

#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調查報告

類別	教育	案號	1	請願人或提案人	黃馨
案由	召開為「積極推動花蓮菸葉廠閒置空間再利用，相關規畫必須與地方都市功能結合」之專案會議				
依據	本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教育類第 5 號議決案。				
經過	109 年 12 月 18 日由黃馨議員主持會議有李正文議員、笛布斯·顛賚議員、張懷文議員、徐雪玉議員參加專案會議，吉安菸葉廠位於吉安鄉的蛋黃區，為求慎重起見，專案小組召集人黃馨邀請教育處、建設處、原民處、文化局等單位與會，黃馨建請縣府教育處務必妥善規劃，對於目前規劃內容包括棒球場、槌球場等，黃馨當場向代理教育處長饒忠表達不同意見，現場議員笛布斯、李正文及薄薄部落頭目張健山都要求教育處務必明確將薄薄部落聚會所地點規劃出來。				
處理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預定的兩場說明會中，務必要讓民眾充分參與民意，以民意為依歸修正計畫內容，讓菸葉廠閒置空間再利用符合民意期待。</li> <li>2、有關聚會所規劃必須符合部落需求，勿以複合式空間重疊使用形式來敷衍部落的盼望。</li> <li>3、倘若一定要以運動場地作為基地主軸，文化藝術、原民精神(部落聚會所)及觀光元素，亦須導入做等比的規劃使用。</li> <li>4、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於 6 個月期程內完成相關進度並送議會備查後儘速執行。</li> <li>5、計畫變更案(專案變更)請縣府相關局處儘速提出，送內政部審議。</li> <li>6、請縣政府教育處函請國有財產署將菸葉廠內危險建築物報廢並拆除後，儘速移撥縣政府以利使用。</li> <li>7、針對該案主軸為運動公園部分，不持反對立場，但對於設置面積較廣的棒球場與槌球場，因為會壓縮到其他空間使用，建議不予興建。文化、觀光推展與原民部落聚會所等連結整合，建議統整規劃後，</li> </ol>				

	有關初、中、末期報告報皆應送本會備查，並擇日安排專案小組現場會勘。					
專 案 委 員	召集人	黃 馨		委 員	謝國榮	
	委 員	潘月霞		委 員	笛布斯·顛賚	
	委 員	李正文		委 員	林源富	
	委 員	簡智隆		委 員	黃玲蘭	
	委 員	莊枝財		委 員	魏嘉彥	
	委 員	周駿宥		委 員	陳英妹	
	委 員	張美慧		委 員	蔡依靜	
	委 員	楊華美		委 員	賴國祥	
	委 員	徐雪玉		委 員	哈 尼·噶照	
	委 員	葉鯤璟		委 員		
議 決	照處理意見通過					